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8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進行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費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人民幣274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32.37%。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人民幣2,913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純利上升約6.82%。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62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計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66,071</b>	49,128	<b>323,787</b>	273,369
銷售成本		<b>(53,709)</b>	(38,302)	<b>(261,973)</b>	(217,880)
毛利		<b>12,362</b>	10,826	<b>61,814</b>	55,489
其他經營收入		<b>444</b>	99	<b>1,050</b>	516
分銷成本		<b>(5,698)</b>	(5,114)	<b>(17,047)</b>	(14,822)
行政管理費用		<b>(2,513)</b>	(2,746)	<b>(7,960)</b>	(8,163)
其他經營費用		<b>(615)</b>	(18)	<b>(644)</b>	(397)
經營溢利		<b>3,980</b>	3,047	<b>37,213</b>	32,623
融資成本	4	<b>(1,082)</b>	(947)	<b>(3,133)</b>	(2,696)
除稅前溢利		<b>2,898</b>	2,100	<b>34,080</b>	29,927
所得稅開支	5	<b>(157)</b>	(35)	<b>(4,946)</b>	(2,659)
本期溢利		<b>2,741</b>	2,065	<b>29,134</b>	27,26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3,057</b>	2,209	<b>29,185</b>	25,663
少數股東權益		<b>(316)</b>	(144)	<b>(51)</b>	1,605
本期溢利		<b>2,741</b>	2,065	<b>29,134</b>	27,268
股息	6	—	—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7	<b>0.006</b>	0.007	<b>0.062</b>	0.081

#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配售H股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中國新疆註冊成立。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灌溉系統及器材。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連同少數股東分佔合併之日以來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部分，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按少數股東須承擔之具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抵償損失者為限。

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

##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的收入。

下表顯示按收入性質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b>15,679</b>	25,425	<b>196,427</b>	192,724
PVC/PE 管	<b>49,674</b>	23,677	<b>126,603</b>	80,312
提供安裝服務	<b>718</b>	26	<b>757</b>	333
	<b>66,071</b>	49,128	<b>323,787</b>	273,369

附註：依據本集團之銷售組合，滴灌配件一般以滴灌膜之配套產品方式銷售。因此，將滴灌膜及滴灌配件歸為一類。

## 4. 融資成本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就銀行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已付之利息。

## 5. 所得稅開支

金額代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繳付33%之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1]202號)，就於中國西部主要從事於《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修訂)》所規定之業務(「規定業務」)(而此業務為經營收入帶來70%以上)之經營實體而言，該實體有權享有特定稅項優惠。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在有關期間內繼續符合此等規定之假設下，該等實體有權獲得以下若干優惠。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獲授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子公司甘肅省張掖市天業節水器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授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子公司哈密天業紅星節水灌溉有限責任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授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其他公司按33%繳付企業所得稅。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同期：無)。

## 7.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該季度之未經審計純利約人民幣3,057千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209千元)除以已發行股數519,521,560股(二零零五年：317,121,56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該期間的未經審計純利約人民幣29,185千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5,663千元)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74,199,948股(二零零五年：317,121,560股)計算。

## 8.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80	540	42,491	44,111
本期純利	—	—	—	25,663	25,663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34,883)	(34,883)
轉撥	—	4,423	2,212	(6,635)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5,503	2,752	26,636	34,89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503	2,752	53,631	61,886
配售H股股份	10,000	—	—	—	10,000
本期純利	—	—	—	29,185	29,185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34,860)	(34,860)
轉撥	—	5,178	2,589	(7,767)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10,000</b>	<b>10,681</b>	<b>5,341</b>	<b>40,189</b>	<b>66,211</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約人民幣6,607萬元及人民幣32,379萬元，與去年同期未經審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4,913萬元及人民幣27,337萬元比較，分別上升約34.48%及18.44%。此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西北地區節水灌溉工程項目增加，及本公司產品市場銷售增加所致。

###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毛利約達6,181萬元人民幣，毛利率為約19.09%，而去年同期未經審計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5,549萬元及20.30%。毛利率相比下降約1.21%，主要成因是由於受原油價格影響，本集團二零零六年較二零零五年原料採購成本上升及電費上升，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從而使毛利率下降。

### 經營成本及費用

分銷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上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1,705萬元及人民幣1,482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3萬元，約15.05%。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8.62%，上年同期為10.41%，下降1.79%。

行政管理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上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796萬元及人民幣816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萬元，約2.45%，這主要是由於生產部門精減了人員，導致勞動保險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上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313萬元及人民幣27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萬元，約15.93%。這主要是貸款利率及平均貸款餘額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上年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495萬元及人民幣266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萬元，約86.09%。這主要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綜合稅負較二零零五年有所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人民幣2,913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純利人民幣2,727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86萬元，約6.82%。

### 未來展望

董事預期隨著中國水資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市場對各類農業節水產品的需求將繼續持續增長，同時競爭者也會日益增加。本集團將致力於節水產品創新的研

究，致力於農業節水滴灌系統的優化配置、自動化灌溉的研發與推廣和營銷模式的改善，不斷充實銷售隊伍，拓展節水器材的各種銷售渠道，及控制成本以確保本集團的效益穩步上升。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慶人(董事)	新疆天業股份 有限公司 (「天業公司」)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6,080股 內資股(L)	0.0105%
師祥參(董事)	天業公司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4,864股 內資股(L)	0.0079%
黃俊林(監事)	天業公司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3,248股 內資股(L)	0.0121%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及監事於該等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或債券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之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本公司之H股的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天業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股 內資股(L)	38.91% (附註3)
新疆天業(集團) 有限公司 (「天業控股」) (附註4)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64,995股 內資股(L)	38.91%
深圳市利泰來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利泰來」)	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994,831股 內資股(L)	18.09% (附註5)
楊明貴(附註6)	個人	受控法團權益	93,994,831股 內資股(L)	18.09%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天業公司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3.75%。
4. 內資股由天業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天業控股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中約43.27%權益，因此，天業控股被視為擁有天業公司所持有202,164,995股內資股的權益。
5. 由利泰來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9.64%。
6. 內資股由利泰來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楊明貴擁有利泰來註冊資本中58%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利泰來所持有93,994,831股內資股的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其他人士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A)分節所披露的人士或實體外，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9,966,000股 H股(L)	3.84% (附註3)
Dreyfus Premier Greater China Fun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10,000股 H股(L)	2.99% (附註4)
李仲英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148,000股 H股(L)	1.95% (附註5)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H股，相等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9.86%。
4. 由 Dreyfus Premier Greater China Fund 持有之H股，相等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7.66%。
5. 由李仲英持有之H股，相等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5.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75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據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一項協議（「協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截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後寄出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為止的期間，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及顧烈峰先生三人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計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並且已做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按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